

###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發放前置作業

注意：因中心還有後製流程，敬請各學員留意時間及早備妥文件，按時繳交，未按時間繳交者逾時不候，謝謝配合。

請於各學員按各班規定時間備妥下列文件：

- 幼教學程請於4月13日（六）由班代收齊後交至師資培育中心。
- 幼教專班請於3月31日（日）前收齊，由班代交給江昱明老師（七館二樓70203教室）。

| 身分   | 幼教學程  | 幼教專班  |
|------|---|---|
| 準備文件 | 1. 繳回學分確認表，與大學部歷年成績單一同繳交，並將自己修過的教保課程以螢光筆註記，並於4月13日(六)統一收齊繳回。    | 1. 畢業證書影本（與報名專班時同一張）。<br>2. 填寫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資料及學分表（下滑確認填寫內容）。<br>3. 線上填寫寄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地址。 |
| 備註   | 領取時間另公告。<br>請學生拿到教保學分證書及畢業證書後，請攜帶影本至立緒樓2樓師培中心，並現場領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填寫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及學分表資料後，請印出並與畢業證書影本妥善夾為一份於3月31日（日）交至班代。                                  |

幼教專班

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範例：請學員將紅字部分修改填寫，印出後請確認簽名並與學分表及畢業證書影本妥善夾為一份繳回。

#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

## 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畢幼兒園教師

### 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113)明新(育)字第 1130000 號

查學生王曉明(身分證字號：P123456789)係中華民國 72 年 11 月 1 日生，經認定修畢教育專業課程，依師資培育法第 24 條第 2 項、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9 條第 2 項及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辦法規定發給證明書。

此 證

校長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6 月 3 0 日

幼教專班

學分表範例：請學員將紅字部分修改並將 112(1)之成績填寫後，印出後請確認簽名並與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及畢業證書影本妥善夾為一份繳回。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 師資培育中心

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科目及學分表

系所別：幼教專班 學號：A111000001 姓名：王曉明

修習起訖時間：民國 112 年 9 月至民國 113 年 6 月

教育專業課程（112 學年度幼教專班簡章核定文號：112 年 4 月 25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20038868 號函）

|        |                    | 課程類別   | 科目名稱       | 修習期間   | 學分 | 成績  |
|--------|--------------------|--------|------------|--------|----|-----|
| 教育專業課程 | 必選修科目及學分：<br>18 學分 | 專門課程   | 幼兒數學與科學    | 112(1) | 2  | 60  |
|        |                    | 教育基礎課程 | 教育心理學      | 112(1) | 2  | 75  |
|        |                    |        | 教育哲學       | 112(1) | 2  | 75  |
|        |                    |        | 教育社會學      | 112(2) | 2  | 修讀中 |
|        |                    | 教育方法課程 | 幼兒教學原理與應用  | 112(1) | 2  | 75  |
|        |                    |        | 幼教課程模式     | 112(2) | 2  | 修讀中 |
|        |                    |        | 幼兒行為理解與輔導  | 112(2) | 2  | 修讀中 |
|        |                    | 教育實踐課程 | 幼兒園教學實習(一) | 112(2) | 2  | 修讀中 |
|        |                    |        | 幼兒園教學實習(二) | 112(2) | 2  | 修讀中 |
|        |                    |        |            | 合計學分數  |    |     |

確認所填資料及成績無誤簽名：